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許孝源
電話：07-3368333#2133
電子信箱：campus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高屏辦事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00007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內營字第1090807852號函及其附件1份(隨文引入)

(38254706_11000007100A0C_ATTCH5.pdf、38254706_11000007100A0C_ATTCH6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09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函，修正「B14-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B14-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3建築物監造(監督、查核)報告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(一處)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(二處)、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(高雄辦公室)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(高屏辦事處)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電 208710107 文
交 08:58:37 換 章



29.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顏廷有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2704
電子郵件：ioiossuu@cpami.gov.tw
傳真：(02)8771-27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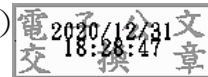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281952_10908221463_109D2040837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B14-2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B14-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、「B14-3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1月1日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(資訊室、建築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0010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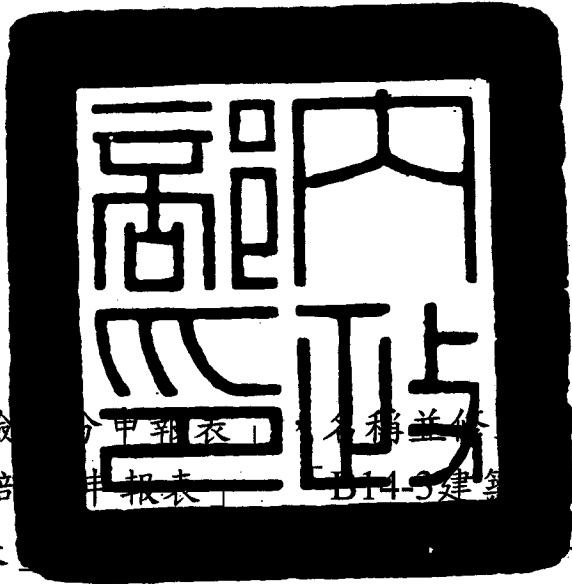
11000007100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90822146號

修正「B14-2 建築工程必需勘驗
B14-2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音
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
日生效。



附修正「B14-3建築物監造（監督、查核）報告表」、「B14-2
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」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